

**敷設 VSNL 跨亞洲海底通訊電纜
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簡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水域內，由深水灣至香港東面邊界東南離岸水域約 2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內進行敷設海底通訊電纜工程(後稱「該電纜工程」)，以徵詢議員對該電纜工程的意見。

背景

2. Tata 有限公司(前稱「VSNL 有限公司」)擬建一條海底通訊電纜，電纜的長度約六千四百八十公里，當中包括電纜連接新加坡至現有 TGN 太平洋海底電纜，繼而連接日本豐橋市，提供新加坡與日本之間的通訊運輸服務。除了此主幹段外，一共需要興建三支幹段電纜，分別是連接至越南的頭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深水灣、菲律賓的巴里斯特羅斯。為了應付急速的通訊發展及滿足本地需求，該電纜系統能為香港提供額外對外的通訊服務。此外，該系統也能幫助香港減低通訊中斷的風險，如 2006 年台灣恒春地震令香港通訊中斷了一段時間。

3. 是項工程涉及對香港境內長約四十公里的海底電纜，受影響範圍約 2 公頃，包括位於深水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東南離岸水域的臨時受影響的前濱和海床。

4. 在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西貢區民政事務處、離島區民政事務處）磋商後，地政總署已審議有關的海底電纜牌照申請，Tata 有限公司須根據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本文後稱「該條例」）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電纜工程，地政總署才會批出有關的牌照。

5. 地政總署會負責進行按照該條例安排刊憲，有關部門對刊憲文件並沒有任何異議。

6. 關於該電纜工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由負責是項跨亞洲海底通訊電纜的環境顧問所提交的附件。

諮詢

7. 歡迎各議員對上述工程的刊憲建議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08年9月

**敷設 VSNL 跨亞洲海底通訊電纜
(下稱「該電纜工程」)
刊憲建議**

1. 目的

Tata 有限公司向政府申請牌照，以用作敷設跨亞洲海底通訊電纜。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後稱「該條例」)，地政總署會負責安排刊憲，而各有關部門在傳閱期間對該電纜工程及刊憲文件並沒有任何異議。現提交資料諮詢議會的意見。

2. 工程背景

Tata 有限公司(前稱「VSNL 有限公司」)擬建一條海底通訊電纜，電纜的長度約六千四百八十公里，當中包括六組電纜連接新加坡至現有 TGN 太平洋海底電纜，繼而連接日本豐橋市。除了此主幹段外，一共需要興建三支幹段電纜，分別是連接至越南的頭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深水灣、菲律賓的巴里斯特羅斯。

該電纜系統已獲得電訊管理局的支持，電纜系統將會為香港提供國際通訊服務，以應付香港迅速增長的網路及通訊發展。

3. 環境影響

Tata 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8 月已對該工程可能造成的水質、海洋生態、漁業的影響作出評估以及提出各項緩解措施。

顧問公司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

- (a) 在工程建造期間進行水質監測，以確保工程項目將不會對水質、海洋生物、漁業造成不良影響。

- (b) 該電纜工程不會於泳季期間(即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深水灣海灘進行。
- (c) 在離深水灣泳灘初段所有工程須遵照及徹實執行康文署所訂定的保護措施。(詳情請參閱附錄 1)
- (d) 在深水灣泳灘初段的工程將會由潛水員敷設電纜，在往後纜段，將會採用噴射機器敷設電纜，噴射機器的移動速度不可超出每小時一公里。

4. 敷設電纜及根據該條例的憲報

地政總署正在處理 Tata 有限公司的敷設海底電纜申請。

工程資料已送各有關政府部門傳閱，在傳閱期間並沒有收到任何異議。而部門的意見亦已被考慮及適當地加入在擬建之工程的設計及未來的敷設工程中。地政總署已初步審議有關的海底電纜敷設工程申請，Tata 有限公司必須根據該條例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電纜工程，地政總署才會批出有關的牌照。

地政總署會負責進行按照該條例安排刊憲，有關部門對刊憲文件並沒有任何異議。

5. 擬敷設之海底電纜

擬敷設之海底電纜

- (a) 建議海底電纜 : 直徑約 100 毫米，在香港境內全長約 40 公里
- (b) 建造方式 : 所採用的方式包括進行人手埋設電纜及用噴射機器衝埋電纜。海底電纜線路將埋於闊度約 0.5 米、深度最多約 5 米的坑道內。
- (c) 施工時間 : 工程會分段進行，預計需時大約六星期。

擬敷設之海底電纜的位置圖詳見附錄 2。

6. 結論

各種與工程設計及施工有關的技術事項已全面詳細研究，而 Tata 有限公司跨亞洲海底通訊電纜項目的顧問公司亦對有關工程、環境及公共安全方面的事項作出研究及改善，以滿足有關部門的要求。

根據地政總署建議，在考慮正式刊憲之前，該填海工程應諮詢議會的意見。另外，根據該條例第 6 條，任何人如擁有該海底敷設工程所涉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政府公告所指明的不少於 2 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敷設工程。

附錄

1. Tata Communications (Bermuda) Limited 及其顧問公司 ERM 就深水灣泳灘之工程須遵守的緩解措施和條件
2. 擬敷設的 VSNL 亞洲區內海底通訊電纜位置圖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跨亞洲海底通訊電纜項目環境顧問
2008 年 9 月

Tata Communications (Bermuda) Limited 及其顧問公司 ERM
就深水灣泳灘之工程須遵守的緩解措施和條件

1. 申請人須向南區區議會徵詢電纜敷設工程的意見及須獲得南區區議會通過。
2. 確保在施工期間泳灘並無沙粒流失的情況。
3. 工程須安排於非繁忙泳季期間（即從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
4. 當工程在淺水和深水區內進行期間，申請人須派員監察以確保公眾在安全距離範圍外及不會進入工程範圍。申請人亦須使用警告帶明確劃定岸上工作區的範圍，並派員監察，以確保公眾不會進入工程範圍。
5. 挖掘工程將在日間時間內（即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進行。申請人須派警衛通宵駐守，並須用警告帶和警告燈清楚劃定外露的溝槽。申請人亦須張貼告示板清楚列明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每日工作時間及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
6. 若電纜將被安裝在地面的土壤（沙）或欠凝聚力的沉積物時，電纜須埋於約兩米深的地下，並在低水位線過渡至約一米深。若電纜將被安裝在具凝聚力的沉積物時，電纜須安裝在一個約闊三百毫米、深四百毫米的溝槽內。
7. 電纜須由一鑄鐵造成的管保護，以防止市民直接接觸到電纜。
8. 在工程施工前，申請人須進行樹木調查，以確定有可能受影響樹木的數目、種類、健康狀況和大小（直徑）。該樹木調查報告應在施工日的不少於十日前提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人亦須遵守所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定的條件，以保護樹木。
9. 在公用設施或樹木（下滴線）附近進行挖掘工程時，申請人應使用手提式設備，以盡量減少工程對樹木結構/根部造成的損害。

10. 申請人須在工程施工前及完工後拍照，以確保該泳灘已恢復到工程前的情況。
11. 申請人須在工程施工前和工程開始後的每日為工程機械進行檢查，以確保附近水域和海灘不會受到機械的油污污染。若發生漏油情況時，申請人須立即使用放置在工程區內的吸油物料加以處理，以確保附近的游泳區不會受到油污影響。
12. 為盡量減少工程對現有公用設施的干擾，申請人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確認工程區內所有現有公用設施的位置。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但不局限於）渠務署、建築署、供水服務總署和其他部門/公司。
13. 在工程進行期間，申請人須在挖掘工程區的範圍內灑水，以免塵土於空氣中飄浮。
14. 為盡量減少近岸挖掘工程對水質的影響，申請人須在溝槽的兩邊安裝淤泥屏障。淤泥屏障應有足夠的長度以覆蓋整個工程範圍，並會隨工程範圍移動，直至到達防鯊網為止。
15. 除了在溝槽的兩邊安裝淤泥屏障外，申請人亦須在近岸工程進行之前和完成後進行水質（懸浮固體和混濁程度）監測。
16. 申請人須於施工日的不少於兩星期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提交風險評估報告，以確定岸上和近岸工程對附近環境造成的風險，並提出相關保護措施，以減低風險。
17. 為加強和提升深水灣泳灘的環境美化，在土地工程和近岸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種植估計約值港幣八萬至十萬元的植物作環境美化用途。

